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 2026 年推动经济稳中有进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6〕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 2026 年推动经济稳中有进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3 月 9 日

# 北京市 2026 年推动经济 稳中有进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2026年本市将重点实施以下政策措施,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 一、惠企赋能

(一)强化企业融资支持。更好发挥市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与国家相关创业投资基金协同联动,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完善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继续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科技型企业融资增信。对赴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开展专项培训,提供“一对一”咨询服务。实施北京“专精特新”专板股权融资奖励。支持企业围绕高精尖产业开展战略性项目布局。(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北京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北京证券交易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减轻企业负担。落实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优惠政策。加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稳外贸的支持力度。对符合规定的货

物因紧急进口等原因而缴税的,1年内可按有关政策申请补办减免税和退还手续。健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壮大中小企业。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对中小微企业购买服务券配券产品,按有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对“创客北京2026”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给予奖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四)优化升级“北京服务”。新增30个以上“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场景。严格落实“扫码检查”,全面推广“综合查一次”,推动非现场监管标准化建设。优化“京策”功能,推进更多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外贸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开展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境外专利等,按有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对增强数字服务、仓储物流服务等能力的跨境电商企业,按有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优化共建“一带一路”直通车服务平台“线上+线下”综合性、一站式服务功能。建设数字经济企业出海创新服务基地。支持在北京国际法商融合示范区引入高水平商事调解组织,设立域外法查明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朝阳区政府、丰台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大力促进就业创业。对本市应届及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

生、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士兵、农村劳动力及入乡创业人员等首次创办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按有关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支持。面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推行职业伤害“小伤快赔”模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 二、扩大内需

(七)激发消费活力。优化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开展有奖发票试点活动。对商场、商街等品质提升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建设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市商务局负责)

(八)促进文旅消费。加快打造大运河、“两园一河”、南中轴、奥林匹克中心区等城市活力片区,推动一批标志性项目投用。出台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对获得商业银行贷款并支付利息的重点旅游项目,按有关政策给予不超过900万元贴息支持。对工业企业厂区或园区适旅化改造、数字化示范应用和融合业态场景创新等项目,给予投资补助。(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各相关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促进生活服务消费。鼓励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家政业务、拓展数智化家政消费新场景。加大对健康、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政策支持。(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城市更新。编制城市更新项目通则、典型场景技术

导则,形成基础通用、场景适配的技术标准体系。对危旧住房改建、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租赁住房、老旧厂房加层改造等项目,按有关政策给予建筑规模支持。鼓励在轨道交通站点毗邻地块开展城市更新,按有关政策给予建筑规模支持。加强腾退低效产业空间改造利用,对老旧厂房改造、低效楼宇改造等项目,按有关政策给予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支持。重点推动实施 50 个区域综合性城市更新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大力促进民间投资。出台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加快推动实施一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优化面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工作机制,进一步畅通推介、交流渠道,全年推介项目总投资不少于 2000 亿元。服务民营企业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常态化上市发行,做好重大项目融资对接服务。合理划分产业用地年期,明确弹性年期产业用地的土地出让底价。(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产业升级

(十二)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支持 50 个左右非共识创新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对高品质科技园区建设、特色产业园区提升发展,按有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对开展关键技术创新的高精尖产业领域科技型小微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

(十三)加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对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概念验证平台建设,按有关政策分别给予不超过300万元、500万元支持。对由独立法人主体建设运营的中试平台项目,按有关政策给予不超过1亿元支持。对科技服务业企业效能提升,按有关政策给予不超过2000万元支持。对科技成果首单应用给予资金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对新型研发机构及相关企业的算力租赁成本,按有关政策给予补贴支持。对首次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解决重点行业典型应用场景需求并实际落地的优质方案,按有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对重点领域“人工智能+”示范项目,按有关政策给予不超过5000万元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质先进制造业。促进产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绿色低碳发展项目,按有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对集成电路“首流片”、新材料“首批次”、医药“首试产”、信创“首方案”、机器人“首试用”等,给予资金奖励和推介。对纳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的新技术新产品,给予资金、市场推广、研发协同等支持。对新获批产品且临床推广应用和产业规模化成效突出的医疗器械企业,按有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支持创新药合同研发生产机构提质增效,按有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巩固优势服务业。对信息服务业企业实施的智能技改工程,给予不超过3000万元支持。推动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数字广告业、法律服务业提质升级,按有关政策给予人才、研发等支持。对在“两业融合”示范园区内建设专业化一站式产业服务平台、共性技术服务平台等产业共性服务设施的项目,给予投资支持。(市人才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壮大未来产业。深化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科技、经济和信息化等主要产业部门投向未来产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20%。发现培育100家以上“创赢未来”企业,并通过“拨改投”政策给予支持。阶梯式提升世界人形机器人运动会等热点赛事竞赛难度与标准,实现以赛促研、以赛促用。支持拓展星箭制造、卫星运营等业务,对商业航天投保企业按有关政策给予保费补贴。加强对新食品原料、原料药等合成生物制造领域新产品申报的服务。(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改革攻坚

(十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保障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深化平台企业“内卷式”竞争全链条整治。对增强服务能力、拓展网络销售渠道的平台企业、电商企业等,按有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做大做强要素交易平台,开展重点领域成果转化与技术交易合作对接,支持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提升规则引领、技术支撑、交易定价能力,拓展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技术评价、融资、推广等功能。推动城市副中心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任务落地。(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城市副中心管委会、通州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推动民营经济领域立法。推荐优质民营创新企业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向民营企业公平开放。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完善与民营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及时解决企业诉求。(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区域发展

(二十一)深化京津冀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积极推动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实施京津冀自然科学基金合作专项,资助项目60个左右,单个项目支持额度60万元。协同开展高精尖产业筑基工程,按有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提升平原新城综合承载力。推动不少于300项科技创新成果在平原新城落地转化。布局不少于10个符合平原新城主导产业定位的重大项目。顺义区加快建设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

源汽车科技生态港。大兴区着力打造空港物流贸易枢纽。亦庄新城系统布局人形机器人产业链、创新链。昌平区加快探索形成“人工智能+能源”应用场景。房山区大力推进新型储能电站应用示范区建设。（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房山区政府、顺义区政府、昌平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大力促进乡村振兴。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带）项目、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按有关政策分别给予不超过5000万元、3000万元、2000万元支持。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首都现代农业新模式新业态新机制的项目，按有关政策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支持。对育种创新产品产业化等项目，按有关政策给予不超过5000万元支持。扩大点状配套设施用地适用范围，拓宽正面清单，实现全市各类点状配套设施项目管理全覆盖。（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引育人才

（二十四）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对入选“高聚工程”、科技新星等人才计划的创新创业人才，按有关政策给予经费支持。有序推进青年公寓试点。加大青年人才创业支持力度，盘活闲置空间资源，提供100万平方米创业空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发展改革委要抓好统筹协调，强化跟踪问效。市有关部门

和单位、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靠前发力、主动服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做好政策宣介,推动各项措施加快落地见效。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